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rizons MSCI中國ETF（股份代號：3040）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ETF（股份代號：3110）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統稱「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委任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參與證券商

作為本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吾等謹此知會閣下，由2013年6月17日起，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獲發牌於香港從事第1及第4類受監管活動。

有關現時子基金參與證券商的名單，可於管理人的網站查閱，網址(<http://www.horizonsetfs.com.hk>²)。

若閣下就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我們聯絡，電話(852) 2295 1500。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7日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